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管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期间，管彤先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,13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426%。减持后，管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326,3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306%，其中流通股 1,596,461 股，限售股 7,729,861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管 彤	大宗交易	2013 年 12 月 11 日	5.950	490.00	2.5905
	集中竞价	2014 年 2 月 14 日— —2014 年 2 月 24 日	9.647	65.59	0.3468
		2014 年 3 月 31 日	8.073	4.38	0.0231
		2014 年 4 月 1 日— —2014 年 4 月 11 日	8.268	53.37	0.2822
合 计		—	—	613.34	3.242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
管彤	合计持有股份	1545.9722	8.1732	932.6322	4.930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72.9861	4.0866	159.6461	0.844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72.9861	4.0866	772.9861	4.086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管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.9306%的股份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